

【8-2】國立政治大學課程實施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94年1月6日第132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4年6月14日第13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第24條並刪除第7條條文

民國98年1月16日第15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8及11條條文

民國100年1月14日第16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5條條文

民國105年6月27日第18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105年7月28日政教校字第1050022014號函發佈

第一章 立法目的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課程安排及教學之正常化，提升教學品質，保障學生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課程結構與開課原則

第二條 本校各類課程之結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士班之畢業學分，包括共同必修學分、專業必修學分與選修學分，各項目之學分數為：

(一) 共同必修學分：包括通識課程與體育課程。通識課程之學分為二十八至三十二學分，體育課程為四個學期零學分。

(二) 各學士班必修學分數以調降至畢業學分數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各系如有特殊情形者，應敘明理由提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及教務會議備查，始得暫緩調降。

(三) 各系選修學分至少應達該系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系或外系之課程，該學生所屬之系所應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學生因修習學程、輔系、雙主修而修得之課程，其學分亦包含於選修學分數內，並採計為畢業學分。

二、碩、博士班：碩、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系所或外系所之課程，該學生所屬之系所應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

三、碩、博士班學生選修外系所之課程前，應向導師、系所主管或相關機制提出選課之申請並敘明理由，並得由老師建議後調整之。

第三條 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課原則及審查機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士班通識課程之開設，應提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開設。

二、必修課程之安排及開設，各系所應編定必修科目表，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並依通過後之必修科目表開設課程。

三、選修課程之開設，應考量各系所學生應修之選修學分總數，適度開課。

四、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應依本校數位學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類課程之授課教師，自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每學期教學大綱經系所務會議或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上網，供學生選課參考。

第四條 各學制開課量(學、碩、博士班)應依規劃需求開課，以滿足學生畢業需求。

第五條 學分數總數一、二或三學分之科目，以開設單學期為原則；四、六或八學分之科目，以開設全學年為原則。

第六條 合開科目之科目名稱、課程內容、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及學分數均應相同之課程，

得予合開。但下列情形，不得合開：

一、學士班一、二年級課程與碩士班課程。

二、博士班課程與學士班課程。

三、碩士在職專班及推廣教育之課程與一般學制之各項課程。

第三章 課程之安排與排課時段

第七條 每週排課為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導師課時段及週六、日不排課。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得依實際需求，另行安排。

實習課之課程，應於課表備註欄註明其實習課上課時間。

第八條 為充分運用教室資源，避免課程安排過於集中，各系所之課程安排應平均分配於各日，並依每學年度排課時段規畫原則排課。

學士班課程應依照本校各時段可排課科目數分配安排，並錯開學士班通識課程時段。

未依前項規定排課者，其上課教室由各系所自行安排。

第九條 教師應依表定時間授課，每一學分之課程應授滿十八週。

第十條 專任教師於一般學制內之排課，不得將每週六小時之授課時數集中於一日內授畢，但授課時數每週超過六小時者不在此限。一般學制不含在職專班。

第十一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之課程異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開課單位課程排定送交課務組後，於本校規定期間內得辦理加開、停開或換教師、時間、教室及其他錯誤修正等異動。但加退選截止後，不得再作時間異動與課程加開、停開。

二、全學年科目下學期不得停開或異動上課時間。

三、學士班及通識科目一經初選階段結束，非因選課人數不足或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准者，不得任意停開。

第十二條 單班之系所，除通識、整合及輔系等課程外，同一科目之開課，每學年以一班為限，雙班以上者，得加倍計算。如有特殊狀況，得提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另案辦理。

第十三條 授課內容特殊者，得提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辦理增班授課。但增班原因消失，即應恢復為單班。

第十四條 通識課程，同一科目以開設一班為原則，如有增班之需求，應提請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設。

第十五條 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課人數標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班開課人數標準：

(一) 學士班為七人以上。

(二) 碩士班為三人以上，但碩士班招生人數十五人以下者為二人。

(三) 博士班為一人以上。

(四) 碩、博士班合開之課程，如無博士班同學選課，應依碩士班標準辦理。

二、加退選選課人數確定後，各類課程未達前項各款開課人數標準者，應予停開。

三、各類課程如無本校學生修習而僅有外校學生者，應予停開。

第十六條 專任教師開設之課程，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人數標準，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停開。

一、該課程為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認定之特殊語文科目者。

二、該課程若停開，則授課時數不足。

三、全學年課程，已開授第一學期，第二學期選課人數不足者。

第四章 教師鐘點之核算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之授課時數核算，依各學院每學年度提送之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書與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教師授課時數不敷不足之核計，將以各該院、系(所)原規劃分配該教師之授課時數與實際開課時數核算之；不足之時數應於次一學年度補足。

第十八條 教師授課以每學分授課一小時計一鐘點為原則。但特殊情形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十二小時、每學年備課數以不超過四門為原則。有限期升等需求之教師每學年授課不得高於十二小時，備課數不得超過四門課。

本校專任教師於本校一般學制外之授課總時數，不得大於其一般學制內之授課總時數。

前項一般學制，不包括碩士在職專班。

第二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授課時數，指導博、碩士班學生論文不得減授時數；其他時數減授措施及各院自訂減授機制由各院自行決定。

第二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當學年度實際開課時數低於各學院原規劃分配該教師之授課時數，視為授課時數不足，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第一學期授課不足之時數，應於第二學期補足。

二、各院系所應將教師授課不足情形，列入教師基本績效評量及各教學單位評鑑指標。

三、各院系所教師若有授課時數不足之情形累計達二學年者，於未改善前，該教師所屬之單位不得再增聘教師，累計三學年仍未改善者，得縮減該院系所員額。

前項第三款不足情形之累計，係指同一系所之教師，非僅限同一教師。

第二十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得排除本辦法第四、第七、第十一及第十六條之適用。

第二十三條 配合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之實施，教務處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依該方案之成效追蹤管考機制，將各管考項目之執行情形提送各教學單位檢討改善，並將回覆說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